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與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及公司秘書資格更新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6年2月11日同意委任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自本公告日期起正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楊女士任職之日起，李美儀女士(「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楊女士接替李女士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楊女士的簡歷如下：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擁有超過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熟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和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負責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等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與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張旭陽先生(「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黃振中先生及劉俏先生。